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代码：430001

二〇二六年九月

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本级 ）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为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维护、调配，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提供会议和公务活动保障，为机关提供安全保卫、车辆保障、后勤服务等保障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即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2025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6.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5.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5.58	总计	62	495.5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5.58	49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54	456.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456.54	456.54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 务管理	238.95	238.95					
2010350	事业运行	217.59	21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8.37	1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8.37	1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	1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	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	9.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4	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	1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	1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	11.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5.58	256.63	238.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54	217.59	238.9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6.54	217.59	238.9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38.95		238.95			
2010350	事业运行	217.59	21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	1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7	1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	1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	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	9.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4	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	1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	1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	11.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6.54	456.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37	1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4	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4	11.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52				

			备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5.58	495.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5.58	总计	64	495.58	495.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5.58	256.63	238.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54	217.59	238.9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6.54	217.59	238.9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38.95		238.95
2010350	事业运行	217.59	21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	1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7	1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	1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	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	9.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4	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	1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	1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	11.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23	30201	办公费	10.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5.79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7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4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69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			
人员经费合计		177.85	公用经费合计					78.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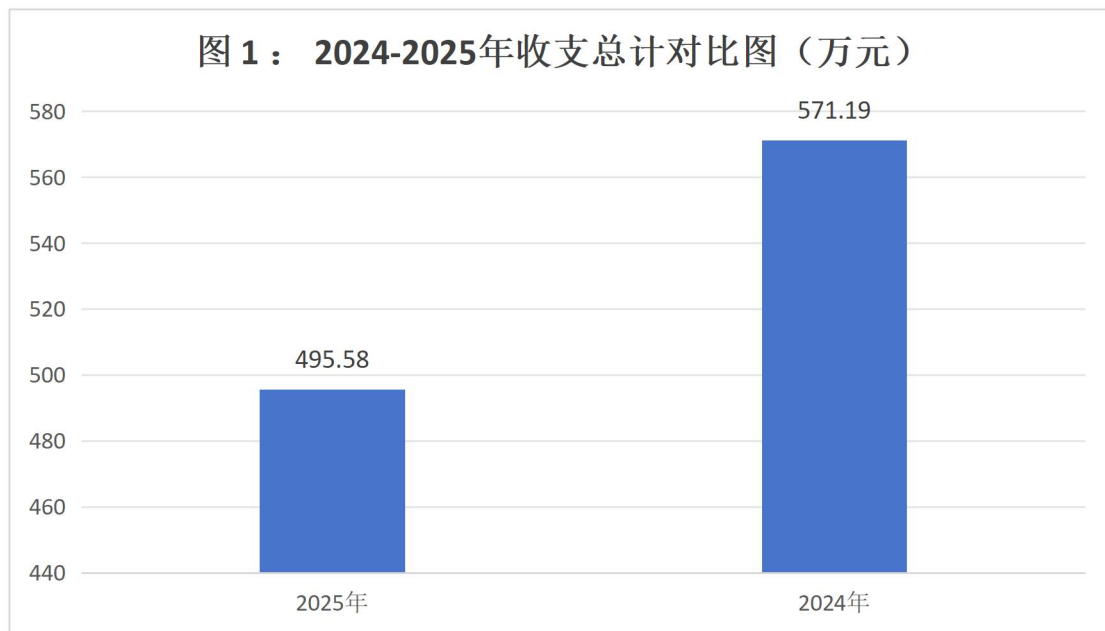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23		88.96	23.96	65.00	1.27	90.23		88.96	23.96	65.00	1.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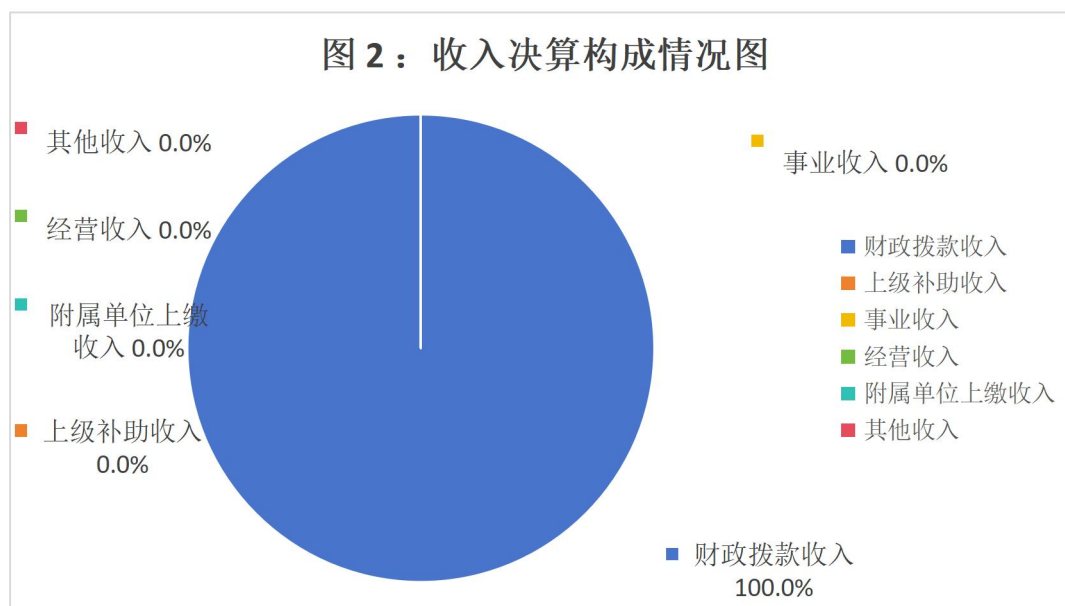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95.58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5.61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减少招商引资项目，减少部分公务接待费，减少部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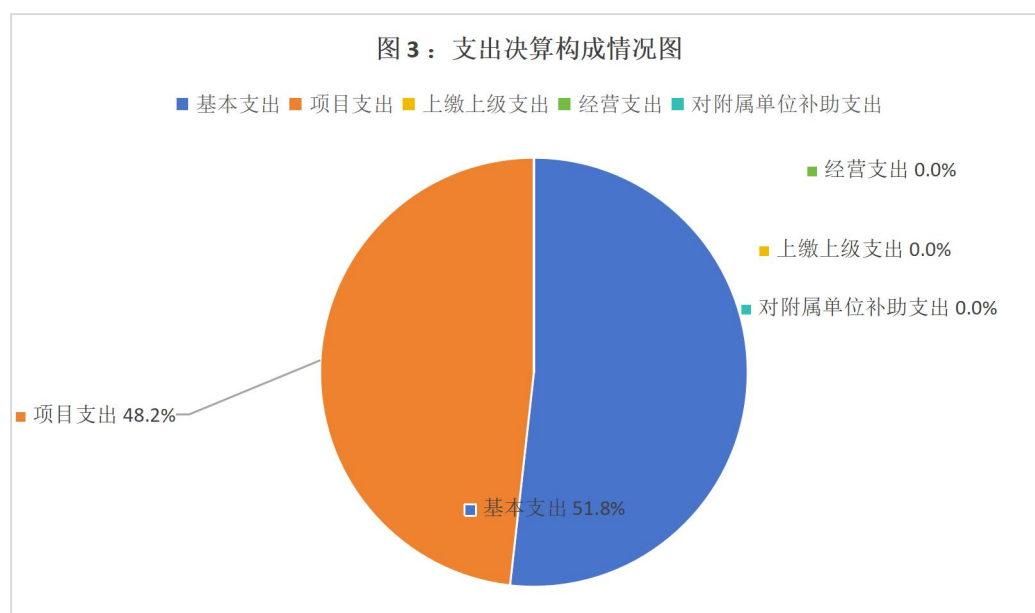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95.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5.5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9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63 万元，占 51.8%；项目支出 238.95 万元，占 48.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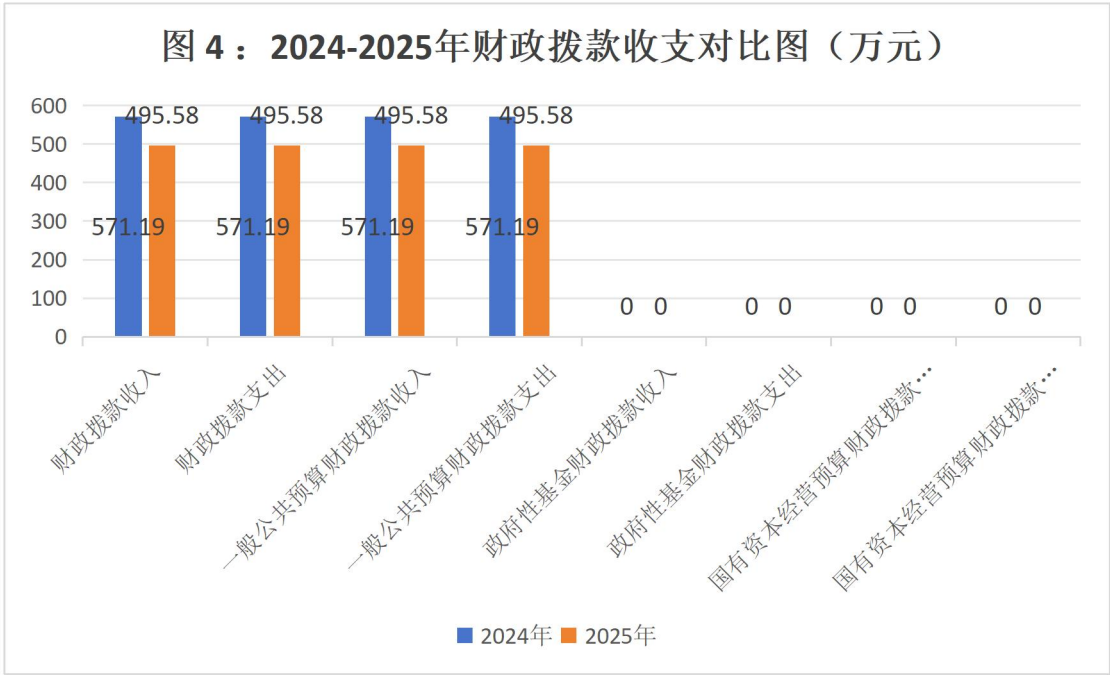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95.5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5.61 万元，降低 13.2%，主要原因是减少招商引资项目，减少部分公务接待费，减少部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5.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61 万元，降低 13.2%，主要原因是减少招商引资项目，减少部分公务接待费，减少部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本年支出 495.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61 万元，降低 13.2%，主要原因是减少招商引资项目，减少部分公务接待费，减少部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5.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61 万元，降低 13.2%，主要原因是减少招商引资项目，减少部分公务接待费，减少部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本年支出 495.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61 万元，降低 13.2%，主要原因是减少招商引资项目，减少部分公务接待费，减少部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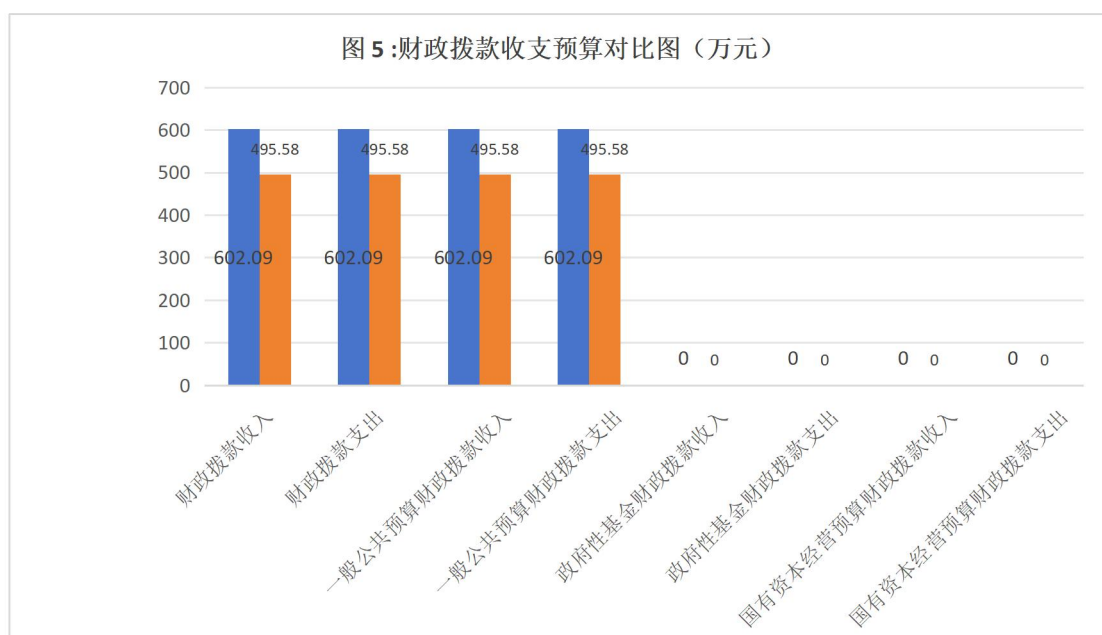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和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49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和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和项目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和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5.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6.54 万元，占 92.1%，主要用于事业运行和专项业务活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37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14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4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7.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7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49.93 万元，降低 35.6%，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减少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减少 37.94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8.96 万元，支出决算 8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37.94 万元，降低 29.9%，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减少 37.9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3.96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3.96 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37.94 万元，降低 61.3%，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5.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7 万元，支出决算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度减少 12.00 万元，降低 90.4%，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1 批次、69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0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9.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比上年增加 5 辆，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划拨至我单位公务用车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待调研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238.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重大活动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规范全面，基本符合单位实际情况，达到了可量化、可评价、可公开的要求。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重大活动经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重大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大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6.6 万元，执行数为 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完成了对我县开展巡视巡察、审计、督导调研、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赛事等大型活动全力做好服务保障的工作；二是保障率达到了 95%以上。未发现问题。下一步将对大型活动保障工作提供更科学、更规范的服务保障。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60	到位数：	76.60	执行数：	76.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60	其中：财政资金	76.60	其中：财政资金	76.6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我县开展赛事、巡视巡察、审计、督导调研等大型活动提供食、宿、办公场地租赁、车辆租赁等后勤保障。			为我县开展赛事、巡视巡察、审计、督导调研、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大型活动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保障率达到 95%以上。			97.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接待巡视巡察、专项审计次数		≥3 次	3 次	10
		质量指标	保障大型活动数量占全年大型活动数量的比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餐费和住宿费补助标准		≤430 元	310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大型活动正常开展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19.1
			提升我县旅游形象和知名度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升	18.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95.0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下一步对大型活动保障工作提供更科学、更规范的服务保障。						

涉密文印室耗材、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涉密文印室耗材、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98万元，执行数为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印刷任务，印刷任务中，无泄密事件发生。未发现问题。下一步继续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章制度，进一步保障文件印刷环境安全。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印室耗材、维修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8	到位数：	7.98	执行数：	7.98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8	其中：财政资金	7.98	其中：财政资金	7.9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交办的印刷任务，保障文件印刷环境安全。			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交办的印刷任务，印刷任务中，无泄密事件发生。			9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印刷文件数量		≥6000 份	7200 份	10
		质量指标	已完成单位占全部申请单位的比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失泄密事件发生率	=0%	0%	20
			改善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环境	文字描述	进一步改善	19.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96.00%	10
	总分					9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章制度，进一步保障文件印刷环境安全。					

县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5.35万元，执行数为95.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投入使用。未发现问题。下一步将进一步改善县直机关办公用房工作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35	到位数：	95.35	执行数：	95.3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35	其中：财政资金	95.35	其中：财政资金	95.3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改善县直机关办公用房工作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已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投入使用。		99.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需要维修、维护单位	≥2 个	3 个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的预算范围内	文字描述	是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文字描述	进一步改善	19.2
			改造后办公用房使用年限	≥6 年	6 年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95.50%	10
	总分					9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进一步改善县直机关办公用房工作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96 万元，执行数为 2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限额内，购置 2 辆新能源公务用车。未发现问题。下一步将进一步推动我县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96	到位数：	23.96	执行数：	23.96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96	其中：财政资金	23.96	其中：财政资金	23.9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推动我县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限额内，购置2辆新能源公务用车。		98.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购买公务用车数量		≥2 辆	2 辆	10
		质量指标	整车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公车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每辆车成本是否控制在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限额内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车辆和人员的安全，以满足工作的需要。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9.5
			加快推动我县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文字描述	进一步完善	18.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95.00%	10
总分							98.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进一步推动我县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5 年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评价共涉及重大活动、文印室耗材维修经费、县处级易地交流干部周转住房保障项目、县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经费、集中办公区域网络线路维护服务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等 6 个项目，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自评结果均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